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上海市民政局
上海市财政局

沪科规〔2021〕4号

关于延长《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 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科规〔2019〕

3号)需继续实施,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19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